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严格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解小雨
解小雨

席月民
席月民

马飞
马 飞

2022年7月12日